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3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船舶交易对方和作价如下表所示:

船舶名称	交易对方	船型	作价
万瑞轮	万瑞航运	大灵便型	1,600万美元
万嘉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86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700万美元
万恒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670万美元
万领轮	万领航运	大灵便型	1,920万美元
万洲轮	万洲航运	巴拿马型	1,850万美元
合计			10,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

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NTERNITY)、万领轮(VAN GENERAL)、万洲轮(VAN CONTINENT)六艘船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签署关于购买VAN AUSPICIOUS(万瑞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60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WEALTH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VAN BONITA(万嘉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6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5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HONOR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VAN DUFFY(万福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70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VICTORY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VAN ETERNITY(万恒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67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ASIAN LIGHT SHIPPING LIMITED及交易对方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VAN GENERAL(万领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920万美金。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批注。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本买卖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接受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以下简称"本次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相关材料之后,就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鉴于于市场上可以获取同类船舶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故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购买,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基于《贷款合同》将交易标的VAN DUFFY(万福轮)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在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名下;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VAN BONITA(万嘉轮)的所有权登记在WELL WONDER LIMITED名下,基于《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VAN ETERNITY(万恒轮)的所有权登记在WELL WONDER LIMITED名下;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GENERAL(万领轮)的所有权登记在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名下;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AUSPICIOUS(万瑞轮)的所有权登记在BRILLIANT NOBLE LIMITED名下;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所有权登记在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名下。

基于上述,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

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DUFFY(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DUFFY(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解除《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VAN DUFFY(万福轮)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DUFFY(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目前已取得抵押权人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对于其提前还款并出售VAN DUFFY(万福轮)的邮件确认,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 ICES (SINGAPORE) PTE. LTD对于其提前还款并出售VAN DUFFY(万福轮)的书面同意函。

(2)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WELL WONDER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确保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CO.,LIMITED)已取得WELL WONDER LIMITED就出售VAN BONITA(万嘉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贵司与WELL WONDER 1 LIMITED、本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目前VAN BONITA(万嘉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9.4条、第29.1条的约定,在贵司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回购价款、到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后,我司同意由贵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回购VAN BONITA(万嘉轮),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配合贵司办理VAN BONITA(万嘉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取得WELL WONDER LIMITED就出售VAN ETERNITY(万恒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贵司与WELL WONDER 1 LIMITED、本公司签署的《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目前VAN ETERNITY(万恒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第9.4条、第29.1条的约定,在贵司支付完《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下的回购价款、到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及《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项下的其他应付款后,我司同意由贵司按照《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VAN ETERNITY(万恒轮),并按照《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的约定配合贵司办理VAN ETERNITY(万恒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3)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GENERAL(万领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GENERAL(万领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GENERAL(万领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GENERAL(万领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已取得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就出售VAN GENERAL(万领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2022年1月21日,贵司与本公司签署了Bareboat Charter(下称"光船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从本公司处融资并承租了Van General(下称"万领轮"),目前万领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现,因贵司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依据《光船租赁合同》在2023年4月30日前行使购买选择权,终止《光船租赁合同》后出售万领轮。

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拟同意贵司在2023年4月30日)前提出行使购买选择权的申请,向本公司购买万领轮,提前终止《光船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如有)。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具体事项及约定以双方另行书面形式确定为准,在贵司依据前述签署并生效的书面协议支付完毕所有行使购买选择权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前述书面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公司将根据书面协议相关约定配合贵司办理万领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4)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AUSPICIOUS(万瑞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BRILLIANT NOBLE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AUSPICIOUS(万瑞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AUSPICIOUS(万瑞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AUSPICIOUS(万瑞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已取得BRILLIANT NOBLE LIMITED就出售VAN AUSPICIOUS(万瑞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本公司与贵司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目前m.v. VAN AUSPICIOUS (IMO No. 9330111)(以下简称"该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第58.1条的约定,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同意贵司在没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的情况下,提前至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本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并购买该船舶,并同意贵司在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第58.1(b)条所列出的费用及任何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费用,在行使购买选择权前由我司确认该费用的具体金额)(以下简称"购船费用")同时或之后,将该船舶出售给第三方。同时,本公司同意在本次贵司行使购买选择权并购买该船舶的情况下豁免第58.1条项下有关"购买选择权行使期限"的约定。

本公司同意,在贵司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购船费用后及没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的情况下,《光船租赁合同》及其他关于该船舶相关协议(如有,但不包括《光船租赁合同》所提的Trust Deed)即告终止,本公司不再向该船舶主张任何权利。本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全部购船费用后按照贵司时间安排配合贵司办理该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5)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CONTINENT(万洲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CONTINENT(万洲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CONTINENT(万洲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CONTINENT(万洲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已取得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就出售VAN CONTINENT(万洲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本公司与贵司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目前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第54条的约定,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同意贵司根据第54条项下的"购买选择权(Purchase Option)"行使购买选择权,向本公司购买VAN CONTINENT(万洲轮),并同意贵司向第三方出售VAN CONTINENT(万洲轮)。贵司依据《光船租赁合同》的约定至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经由双方确认的全部应付费用。

本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全部应付费用后配合贵司办理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前述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已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标的资产权属及交割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6艘散货运输船舶,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已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基于《贷款合同》将交易标的VAN DUFFY(万福轮)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在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名下;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VAN BONITA(万嘉轮)的所有权登记在WELL WONDER LIMITED名下,基于《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VAN ETERNITY(万恒轮)的所有权登记在WELL WONDER LIMITED名下;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GENERAL(万领轮)的所有权登记在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名下;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AUSPICIOUS(万瑞轮)的所有权登记在BRILLIANT NOBLE LIMITED名下;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基于《光船租赁合同》将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所有权登记在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名下。

基于上述,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

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DUFFY(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DUFFY(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解除《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VAN DUFFY(万福轮)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DUFFY(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目前已取得抵押权人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对于其提前还款并出售VAN DUFFY(万福轮)的邮件确认,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 ICES (SINGAPORE) PTE. LTD对于其提前还款并出售VAN DUFFY(万福轮)的书面同意函。

(2)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WELL WONDER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确保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恒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CO.,LIMITED)已取得WELL WONDER LIMITED就出售VAN BONITA(万嘉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贵司与WELL WONDER 1 LIMITED、本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目前VAN BONITA(万嘉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9.4条、第29.1条的约定,在贵司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回购价款、到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后,我司同意由贵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回购VAN BONITA(万嘉轮),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配合贵司办理VAN BONITA(万嘉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取得WELL WONDER LIMITED就出售VAN ETERNITY(万恒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贵司与WELL WONDER 1 LIMITED、本公司签署的《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目前VAN ETERNITY(万恒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第9.4条、第29.1条的约定,在贵司支付完《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下的回购价款、到期未付的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及《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项下的其他应付款后,我司同意由贵司按照《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VAN ETERNITY(万恒轮),并按照《代理采购一艘53390DWT散杂货船(IMO号:9373620)协议》的约定配合贵司办理VAN ETERNITY(万恒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3)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GENERAL(万领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GENERAL(万领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GENERAL(万领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GENERAL(万领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已取得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就出售VAN GENERAL(万领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2022年1月21日,贵司与本公司签署了Bareboat Charter(下称"光船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从本公司处融资并承租了Van General(下称"万领轮"),目前万领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现,因贵司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依据《光船租赁合同》在2023年4月30日前行使购买选择权,终止《光船租赁合同》后出售万领轮。

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拟同意贵司在2023年4月30日)前提出行使购买选择权的申请,向本公司购买万领轮,提前终止《光船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如有)。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具体事项及约定以双方另行书面形式确定为准,在贵司依据前述签署并生效的书面协议支付完毕所有行使购买选择权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前述书面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公司将根据书面协议相关约定配合贵司办理万领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4)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AUSPICIOUS(万瑞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BRILLIANT NOBLE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AUSPICIOUS(万瑞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AUSPICIOUS(万瑞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AUSPICIOUS(万瑞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已取得BRILLIANT NOBLE LIMITED就出售VAN AUSPICIOUS(万瑞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本公司与贵司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目前m.v. VAN AUSPICIOUS (IMO No. 9330111) (以下简称,"该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第58.1条的约定,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同意贵司在没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的情况下,提前至在2023年4月30日前向本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并购买该船舶,并同意贵司在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第58.1(b)条所列出的费用及任何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费用,在行使购买选择权前由我司确认该费用的具体金额)(以下简称,"购船费用")同时或之后,将该船舶出售给第三方。同时,本公司同意在本次贵司行使购买选择权并购买该船舶的情况下豁免第58.1条项下有关"购买选择权行使期限"的约定。

本公司同意,在贵司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购船费用后及没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的情况下,《光船租赁合同》及其他关于该船舶相关协议(如有,但不包括《光船租赁合同》所提的Trust Deed)即告终止,本公司不再向该船舶主张任何权利。本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全部购船费用后按照贵司时间安排配合贵司办理该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5)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VAN CONTINENT(万洲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VAN CONTINENT(万洲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赎回VAN CONTINENT(万洲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VAN CONTINENT(万洲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已取得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就出售VAN CONTINENT(万洲轮)出具的同意函如下:"基于本公司与贵司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目前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所有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第54条的约定,本公司特出具本同意函,同意贵司根据第54条项下的"购买选择权(Purchase Option)"行使购买选择权,向本公司购买VAN CONTINENT(万洲轮),并同意贵司向第三方出售VAN CONTINENT(万洲轮)。贵司依据《光船租赁合同》的约定至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光船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经由双方确认的全部应付费用。

本公司承诺将在收到全部应付费用后配合贵司办理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

前述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已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标的资产权属及交割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审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6日发出,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回笼资金,也有利于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与Mercedes-Benz AG(以下或简称"戴姆勒")签订了相关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戴姆勒将购买孚能镇江约15,000万元美金(等值的美金和/或人民币)的货物。同时约定该货款将指定用于支付孚能镇江已购买、将要购买用于生产戴姆勒产品的原材料(含戴姆勒指定原材料)、购买生产戴姆勒产品过程中所需要的供应商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内。由于本次戴姆勒支付的货款将指定用途,因此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签订日起生效。

● 戴姆勒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其定价机制前期已经过调整,以反应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理顺了该关联交易定价基础。补充协议的签订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回笼资金,也有利于保障戴姆勒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 公司、孚能镇江和戴姆勒就补充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三方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但在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战略客户产品供应,经过公司、孚能镇江和戴姆勒的友好协商,三方签订了相关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分项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担任Mercedes-Benz AG董事。因此,补充协议的签订对方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企业名称:Mercedes-Benz AG

注册资本:1,000百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Ola K?llenius

注册地址:Mercedesstrasse 120-70372 Stuttgart Germany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款项用途

公司和孚能镇江与戴姆勒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戴姆勒将购买孚能镇江约15,000万元美金(等值的美金和/或人民币)的货物。同时约定该货款将指定用于支付孚能镇江已购买或将要购买用于生产戴姆勒产品的原材料(含戴姆勒指定原材料)或生产戴姆勒产品过程中所需要的供应商服务。

2、关于资金管理

公司应保证孚能镇江使用专门帐户接收上述款项以及按约定支出每一笔款项。确保在未经戴姆勒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出于任何目的从帐户中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上述帐户的资金。

3、关于保险

公司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就相关货物购买财产保险,同时将保单的第一受益人设定为戴姆勒。

4、关于定价机制

由于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补充协议约定了在特定期间加快根据特定原材料价格对产品进行定价调整的机制。

5、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戴姆勒任何时候有权检查上述帐户遵守情况、或原材料、服务购买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戴姆勒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其定价机制前期已经过调整,以反应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理顺了该关联交易定价基础。补充协议的签订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回笼资金,也有利于保障戴姆勒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内。由于本次戴姆勒支付的货款将指定用途,因此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签订日起生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和戴姆勒签订补充协议的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内容切实可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和戴姆勒签订补充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与戴姆勒签订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孚能镇江和戴姆勒三方虽就补充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公司、孚能镇江和戴姆勒将努力推进协议的履行,但在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2/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7月1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7月12日下午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接受出示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及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力)70%-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1)后续工作计划和方案预计披露时间;(2)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情况,说明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3)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公告披露,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涉及未涉足过的锂产品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于目前煤炭贸易、医疗服务业务的后续安排,并说明在短期内多次跨界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年度报告被出具内控否定意见,分析是否具有跨界整合相关资产、运营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公开信息显示,原沪市公司美都能源曾筹划收购瑞福锂业股权,对价不超过35.96亿元,后因瑞福锂业未达成业绩承诺而终止,由其原管理团队回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目前股权分布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2)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告显示,新疆东力为锂矿石开采企业,其核心资产为"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具体范围、期限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及权利受限的情形。

5.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股票质押比例为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请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分析说明其持有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请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